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注册资本：8429.0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注册资本：8790.7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29.0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90.7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3900 号”《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8429.0000 万元，变更为 8790.7000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 《变更（备案）通知书》；
- (二) 《公司章程修正案》。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